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31號

原告 莉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仁

訴訟代理人 鄭朱隆律師

張家榛律師

被告 盧江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簽訂「工程委任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被告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A棟17樓之1之裝潢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契約總價不含5%發票營業稅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由原告依工程進度向被告請款，第一、二期工程均已完成，並經被告如期給付工程款。未料系爭工程施作至112年11月底時，被告開始提出種種不滿意之處，原告雖然盡量滿足被告要求，然被告又會提出更多需要改善之處，故原告與被告於113年3月1日合意畫下停損點，現況交屋，被告尚有第三期工程款22萬元迄未給付，為此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兩造Line對話紀
07 錄、現場完工照片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
09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剩餘之工程款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
11 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羅智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林素真